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800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4408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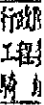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公告週知會通、文存

先
10/12



主旨：技師之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及技師業務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舉辦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免先報經本會認可，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技師法第 4 條規定：「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與技師業務有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合先敘明。

二、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技師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舉辦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得依時數取得申請換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訓練積分。上開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尚無需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經本會事前認可。

三、鑒於技師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例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等）辦理之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責，故

訂

線

有關技師主管機關所屬機關舉辦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者，無須先經本會認可。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舉辦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免先報經本會認可，本會 96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1269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 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四、貴屬如辦理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與技師有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該機關逕依活動實際出席情形發給參加技師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記載活動名稱、參加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實際參加時數（依參加課程分別記載），並加蓋機關印信及註記承辦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五、副本抄送各技師公會，關於技師公會受託辦理技師換照訓練積分審查登記作業說明三第 4 點，有關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之附加說明，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鏞